

竞买申请与承诺

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山产权交易中心电子竞价规则》及该交易项目的《网络竞价须知》、全部挂牌公告内容,本承诺函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的规定。

2、我方对本次交易项目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指经贵中心及交易项目委托方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我方已按照贵中心的要求填写、递交了有关表格、资料,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贵中心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相关规定,在必要时可将我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对外公开。

4、我方已了解交易项目委托方的要求以及该项目的限定条件、违约责任及相关解释。

5、我方同意根据贵中心确定的交易方式,按照《网络竞价须知》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易;如挂牌期满只产生一家合格意向竞买人,该唯一合格意向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该唯一合格意向竞买人同意按底价成交;如产生二家或以上的合格意向竞买人,合格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则在电子竞价中至少有一家合格意向竞买人以底价出价一次。如挂牌期满的合格意向竞买人在交纳保证金后弃标或产生二家或以上的所有合格意向竞买人在规定时间内均未以底价出价一次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以返还,保证金在扣除中山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产权交易服务费后,余款归委托方所有。

6、贵中心确定交易方式并成功组织交易后,如最终确定我方为中标方,我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山产权交易中心相关收费标准的规定,并按贵中心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应的产权交易服务费。

7、我方承诺不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操纵转让价格。未经贵中心同意,不与委托方私下接触、洽谈或达成协议。

8、在项目交易过程中,我方如果违反上述承诺,贵中心有权不予返还我方交纳的竞价保证金,并取消我方参与本次项目交易的资格,包括在本次项目交易活动中已取得的买受人资格。如竞价保证金不足以补偿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贵中心造成的损失,我方还将另行向你交易中心支付赔偿金。

9、如因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交易项目委托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另行赔偿。

10、如因上述承诺事项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的,我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责任。贵中心不需对我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意向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